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8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龔莉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本件債務人龔莉雯住所地係於屏東縣崁頂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